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7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處長立遠　　記錄：馬慧珊

出席：黃淑如、曹彥綸、藍舒凡、莫華榕、尤國仁(另有要公)、王棟樑(另有要公)、吳文慶、楊淑惠、楊國瑜、楊森豪、洪鳳琴、陳賢玉、蘇新富、郭垣熙、林晁嘉、林賢達、張秀珠、賀綺華、宋馥華、胡鴻威(江昶毅代)、劉紹華、賴泓予、林旻璋代、蔡和成、呂佩毓、劉玉華

壹、 頒／獻獎、表揚

一、 獻獎：

(一)106 年度屋外照明設施類優等獎。(路燈科)

(二)2017 第五屆臺灣景觀大賞景觀研究及實踐類首獎。(青年所)

(三)臺北市政府 106 年度創意提案競賽跨域合作獎冠軍。(青年所)

二、 頒發本處 107 年 2 月份最佳新聞稿：

1. 園藝所「3 萬金杯邀春宴 士林官邸鬱金香展要你醉 把荷蘭搬到台北 風車、木鞋襯美景 周邊美食精選優惠」獲選。
2. 花卉中心「櫻花爆發 陽明山花季 2/22 絢麗登場 杜鵑花節、海芋接續開跑 臺北全年可賞花」。(新聞聯絡人)。

三、 頒發本處 107 年 3 月份最佳新聞稿：

陽明所「美拍來這裡 魯冰花攻佔關渡花海園區」獲選。

四、 表揚本處 107 年 2 月「服務優良人員(職員)」：園藝所-廖副工程司仁傑。(秘書室)

五、 表楊本處 107 年 2 月「服務優良人員(職工)」：花卉中心-陳慧玲小姐。(秘書室)

六、 表揚本處 107 年 3 月「服務優良人員(職員)」：資訊室-林管理師旻璋。(秘書室)

七、 表楊本處 107 年 3 月「服務優良人員(職工)」：花卉中心-周怡萱小姐。(秘書室)

貳、一般報告事項

一、 提報本處 107 年 2 月份及 3 月份新聞見報統計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近期新聞稿發佈請以花展為主，工程完工新聞儘量用粉絲團發布。

(三)各單位活動及工程完工資訊請於活動前提供予秘書室，俾利提供予市府粉絲團。

(四)議會質詢期間，與本處有關之案件，請相關科室提前準備回應稿。

(五)請各單位提供賞螢新聞稿時敘明公園賞螢位置及交通指引。

二、 提報本府推動田園城市最新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田園城市課程認證方式，請盡速與各機關及資訊室共同開會討論，並於 5 月定案。

(三)有關林副市長 107.4.27 田園城市專案會議指示事項，請儘速提出解決方案。

三、 提報本處完工逾 4 個月尚未完成案件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(二)爾後業務科與廠商間無法達成共識部分,請簽報至處層級尋求解決。
(三)各科室業務如有推動上之困難，請簽報至處層級，必要時請府層級長官協調。(各單位)

四、 提報本處公園綠地廣場用地取得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
(一)洽悉備查。
(二)請於提案內容新增預訂完成日期。
(三)萬華 411 請於 107.5.31 前完成私地協議價購。
(四)信義 383 請於 107.6.30 前完成私地協議價購，107.12.31 完成私地徵收。
(五)交 8 廣場請於 107.5.31 前完成國有地有償撥用。
(六)信義 415 號公園請於 107.5.31 完成與國產署捐贈事宜。
(七)大安 412 號公園屬法務部及新工處管理之土地，請於 107.5.31 前完成捐贈事宜。

五、 提報本處地上物拆遷補償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
(一)洽悉備查。
(二)交 8 廣場請於 107.7.31 前完成建物點交作業。
(三)信義 383 違建拆遷戶安置請於 107.7.31 前完成。
(四)信義 415 拆遷戶安置請於 107.7.31 前完成。
(五)文景 41 墳墓遷移補償請於 107.12.31 前完成。

六、 提報本處 107 年 2 月份及 3 月份工程品管情形,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七、 提報本處 107 年 2 月份及 3 月份工程勞安督導情形,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八、 提報本處 107 年 2 月份及 3 月份公園缺失巡查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備查。

（二）芝山公園涼亭缺失請於兩周內改善完成。(陽明所)

九、 提報本處 LED 路燈更新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，爾後請敘明各月預計可完成之數量，並請補報智慧路燈。

十、 提報本處行道樹修剪棵數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一、提報本處路燈通報案件處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二、提報本處 107 年 3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績效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三、提報本處收文日起逾 28 日未辦結公文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四、提報本處裁罰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五、提報本處訴訟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六、提報本處現有人數、缺額及本處 107 年 4 月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公告上網更新作業情形，報請公鑒及業務職掌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七、提報本處員工 107 年 3 月份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及連續數月加班者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八、提報 107 年本處公務人員需完成學習時數案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，請 E-mail 提醒同仁應完成之時數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各單位參與局長以上長官主持之會議，應即時將與本處有關之重點節錄 PO 處 Line，並請單位主管登錄行程，另開會前兩天請提供簡報予督導長官知悉。

二、府前廣場水池案請南港所專案處理後簽報。(南港所)

三、松壽廣場禁止停車告示請重做，比照地面上綠線做法，增設「紅線內禁止停車」。(南港所)

四、金航公園圍牆剝落請研議改善措施，金山公園請研議與鄰界之界面銜接問題。(園藝科)

五、請研議將 105.4.1 後各委辦案期末報告及成果報告公佈於處網，並於 107.5.31 前完成。

六、本處加班人員資料及裁處資料應全面公開並注意個資保護，並於 107.5.31 前完成。

七、各苗圃生產之苗木如何運用及公開之資訊，請總工程司室研議，並於 107.5.31 前完成。

八、本處場地申請相關資訊請放置於處網(政府資訊公開專區)。

九、非本處主政之會議，出席人員以一人為宜勿超過兩名，讓同仁儘量不因開會而造成同仁額外之加班問題。

十、重申各單位加班人員之指派，應覈實，事先由主管依業務需要指派加班，而非由同仁自主決定。請人事室及相關單位主管務必落實，如有因加班不切實，而遭檢舉，則依法究處。

肆、散會 12：45